

訴 願 人：劉○○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21 日裁處字第 0002523 號及 96 年 10 月 9 日裁處字第 0002695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6 年 7 月 20 日及 96 年 7 月 31 日在本市百齡右岸河濱公園內查獲訴願人所屬之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存證，並由原處分機關掣發 96 年 7 月 20 日違規字第 000543 號及 96 年 7 月 31 日違規字第 001161 號通知單予以告發；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後段規定，以 96 年 9 月 21 日裁處字第 0002523 號及 96 年 10 月 9 日裁處字第 0002695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2 件合計處 2,4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分別於 96 年 9 月 29 日及 96 年 10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10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

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規定：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

……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

關。……」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 13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

得處行為人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主旨：

公告本市轄堤外高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 公告事項：一、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95年11月22日府工水字第09560559001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 公告事項：一、平時（非颱風、超大豪雨期間）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不含腳踏車）；違規停放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及第20款之規定，按第17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一）處大型車新臺幣1,200元罰鍰。（二）處小型車新臺幣1,200元罰鍰。（三）處機車新臺幣1,200元罰鍰。

……」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2點第8款規定：「……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所有人不在現場者，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

95年11月1日訂定之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三、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2
違反規定	第13條第4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法條依據	第17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罰鍰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駕駛或停放車輛。

處分	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
備註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因一時不察該處為河濱公園禁止停車而受罰，祈請原處分機關能體諒訴願人一時之疏忽，而高抬貴手能夠原諒或者輕罰。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所屬之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百齡右岸河濱公園內違規停放之違章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20 日違規字第 000543 號及 96 年 7 月 31 日違規字第 001161 號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一時疏忽而違規停放，請求原處分機關免罰或輕罰乙節；查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已違反前揭自治條例規定，尚難執為減免處罰之論據；況本案 2 件違規已係各處最低罰。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衡酌其違規情節，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各處訴願人最低額 1,200 元（2 件合計處 2,4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